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曦律师、王琪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规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全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陈述的相关内容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件相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6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14时30分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G1层8号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即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4 人，代表股份为 324,180,2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00%。

(1)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 人，所代表股份总数为 229,777,0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7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403,1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3%。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 275,350,7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240%, 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1,995,54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21%;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55,1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9%。

3.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持股凭证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验证,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其身份已由网络投票系统完成验证。

(二) 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廖虹宇主持。

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的股东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等网络平台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网络投票

结果由相应网络投票平台在投票结束后予以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272,343	81.9370	38,978,596	16.9637	2,526,100	1.0993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900,918	86.9581	39,753,194	12.2627	2,526,100	0.779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756,943	81.7127	39,493,996	17.1880	2,526,100	1.0993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385,518	86.7991	40,268,594	12.4217	2,526,100	0.779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424,343	81.5679	40,109,196	17.4557	2,243,500	0.9764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052,918	86.6965	40,883,794	12.6114	2,243,500	0.692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486,243	81.5949	39,764,696	17.3058	2,526,100	1.0993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114,818	86.7156	40,539,294	12.5052	2,526,100	0.779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472,543	82.0241	41,304,496	17.9759	0	0.0000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101,118	87.0198	42,079,094	12.98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384,343	81.5505	40,049,196	17.4296	2,343,500	1.0199
B 股	93,628,575	99.1795	774,598	0.82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012,918	86.6842	40,823,794	12.5929	2,343,500	0.72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64,900	15.6914	40,268,594	79.3320	2,526,100	4.9766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8,680,500	17.1012	42,079,094	82.8988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592,300	14.9574	40,823,794	80.4258	2,343,500	4.6168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上述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帆

 陈屹 律师

 律师

日期: 2022年6月29日